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年度「超低溫冷凍櫃2台」採購案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般性財物採購)

中華民國107年04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年度「超低溫冷凍櫃2台」採購案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說明:

因應執行食品及藥品檢驗冰存檢體、試劑或標準品所需, 採購超低溫冷凍櫃 2 台。

二、 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 (一) 採購標的規格:超低溫冷凍櫃之需求規格說明如下:
 - 配合實驗室進出口大小及高度,超低溫冷凍櫃外尺寸之高度 應小於200公分;寬度應小於90公分;深度應小於90公分, 且櫃體附有腳輪及水平調整腳,以供調整水平程度。
 - 2. 冷凍櫃有效容積 525 公升(含)以上。
 - 3. 溫度控制:冷凍櫃設定溫度最低可達-86℃。另環境溫度低於 30℃之空載條件下,設定-80℃運作,櫃內溫度應落於80±3℃ 之範圍(廠商應於裝機後執行性能驗證佐證之)。
 - 4. 控溫方式:以微電腦控制處理系統控制,具備彩色LCD觸控面板,並具有USB插槽,可提供使用者下載冷凍櫃運作紀錄,冷凍櫃另含無線監控模組系統,可透過通訊介面插槽無線讀取冰箱溫度到電腦主機,雙向監控及調整冰箱溫度。
 - 5. 溫度顯示:需為數字式。
 - 6. 校準:能以控制板從0℃進行調整。
 - 7. 材質:使用以下材質或其他可證明同等級或等級更高材質。

- (1) 外部:鍍鋅鋼板並需於外層著保護鋼板烤漆,以防鏽蝕及 刮傷。
- (2) 門板:外門至少 1 個,鍍鋅鋼板外覆保護鋼板烤漆(附門 鎖),內門至少 2 個。
- (3) 層架:內部至少需有3個不銹鋼層架,以利調整儲存空間 間距,每個層架承載重量至少45公斤。
- 8. 隔熱材質:硬質聚氨酯(PU)真空發泡體材質,同等級或等級 更高材質,可以完全密閉,防止冷氣洩漏,具薄壁設計,厚 度小於8公分。
- 9. 通道孔:通道孔至少 2 個,直徑大小需在 20 mm(含)以下(附 橡膠塞子,防溫度洩漏散失)。
- 10. 壓縮機:全密閉壓縮機,輸出功率 1100W(含)以上,至少 2 組獨立冷卻迴路壓縮機,任一組壓縮機故障,或是風扇停止 運轉,或是冷媒洩漏,冷凍櫃仍可保持在-70°C(含)以下運作。
- 11. 冷媒:使用 HFC 系混合冷媒,或其他可證明同等級或等級更高之環保冷媒。
- 12. 需有毛細管加熱器以防止毛細管阻塞。
- 13. 保護、警報方式:需有高低溫警報、停電警報、門未關妥警報、遠端外接警報接點、有記憶功能、有自我診斷功能(溫度 感應器故障時需有訊息顯示在面板上)。
- 14. 連續開門時有洩壓孔可供洩壓。
- 15. 配件:操作說明書一份、廠商保固證明一份、鑰匙一副 2 支、 除霜鏟一支。

16. 監控系統: 需可與 RS485 或 Zigbee 介面或乙太網路(ethernet) 相容,以連接機關現有之監控系統,並可由電腦控制冰箱的設定值。

※本署電腦主機:

- (1) CPU: Intel Xeon X3440 @ 2.53GHz 8 core
- (2) RAM: 3.0 GB DDR3 @ 666MHz
- (3) Motherboard: Supermicro X8SIE
- (4) Graphics: Matrox G200eW 16MB
- (5) OS: MS Windows XP Home 32-bit SP3
- (6) 溫控軟體:TMS Sentry 256 (務必與本系統相容且正常運作)
- 17. 本次採購之 2 台冷凍櫃將規劃設置於具管控之實驗室內,廠商應於期限前先於該等實驗室外部機關指定之位置完成安裝及功能驗證,待通過驗收後,再配合實驗室於指定時間將冷凍櫃移動至最終設置位置,且協助舊機搬出,履約金額包含整體安裝、測試、運送及搬遷等費用。
- 18. 電源: 220V, 60HZ。
- (二) 採購標的數量:超低溫冷凍櫃2台。
- (三) 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有關儀器安裝測試、教育訓練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

三、交貨、履約期限: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年○月○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lacksymbol{lack}$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lacksymbol{lack}$ 100 日曆天、 $lacksymbol{lack}$ 工作天內,完成	ì
	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	
	1. 每月由本署依所需數量通知得標廠商交貨,得標廠商需自接獲機	幺
	關通知之次日起7日(□日曆天 □工作天)內交貨,如本署未	Ė
	再通知交貨,得標廠商不得向本署提出任何要求。	
四、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公(私)立大專院校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	j
	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	
	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	詞
	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u>。</u>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	ŗ
	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	<u>2</u>
	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 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 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 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 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 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 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 (2)<u>所得稅證明:</u>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 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 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 (如:會員證)。
 - (三)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五、預估經費:

-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70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 70 萬元整,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含運費 □不含運費)。

□ 採固定金額给付之項目及費用: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1. 項目如下:
- 2. 採固定金額给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 採固定金額给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 非採固定金額给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保留未來 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元 整。
 -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 □ 期間為 年、月
 - □ 數量為____個
 - □其他:
 - 3. 辦理方式: 廠商應以原契約決標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 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 (二)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 (三)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 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條第1項第3款暨第3條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
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暨第3條及第93條之1規定公開取得電
子報價單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18、19條辦理。
□限制性招標: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辦理。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2項規定以公告程序徵求受
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1
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辦理。【限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
款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二) 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 總價決標 □ 單價 決標
2. 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 固定金額決標
(三) 決標原則:
■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第4款(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七、交

- (一)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 本案採一次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 金總額。 廠商應檢附發票 (或收據) 連同交寄證明或收貨單

辦理請款。

- □ 本案採分批驗收、分批付款方式辦理:
 - 本案採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次付款按實際交付數量乘以契約單價計費,並於每次交貨完成,待本署驗收合格, 無待解決事項後,核實支付契約價金。

(二) 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 1.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 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 罰款(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 2.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完成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並經機關簽收為準。
- 3. 得標廠商須提供該儀器安裝所需環境條件資料,並主動配合協助規劃,以期使儀器發揮最佳檢測效能,另本次新購設備規劃設置於具管制性實驗室內,搬遷時須依據實驗室人員指示為之,如有破壞實驗室設施或設備之情事,由機關委請該設施或設備廠商修復,所需費用由本案得標廠商負責。
- 4. 廠商須於裝機現場進行設備之設置、操作、性能驗證(IQ、OQ、PQ)驗證,並提供電子及紙本驗證報告2份。

5. 性能驗證方式:

- (1) 以溫度監視系統透過儀器通訊界面插槽無線讀取溫度,並連接至實驗室現有電腦主機或其他合適之溫度記錄系統,連續接收3天之空載運作溫度資料(至少每30分鐘紀錄1點),並作成測試報告,報告書並應附有檢測之溫度檢測器需可提供可追溯(或第三公證單位提供)自檢測日起算一年內之校正合格之佐證資料。
- (2) 測試條件:室溫 30°C以下;冷凍櫃空載;運作溫度設定 為-80°C。
- (3) 測試點數:依空間冷凍櫃上中下至少各 5 點(共 15 點)以上。
- (4) 合格範圍:溫度分布曲線應落於-80°C±3°C之範圍內方屬

合格。

- 6. 裝機時相關品質證明文件及中文操作手冊各乙份。(如為進口應附英文操作手冊),中或英文操作說明書內容,需內含:(1)操作流程(2)全機構造解說及安裝程序(3)操作注意事項錯誤訊息指示及排除方法(4)日常保養及維護程序等相關資訊。
- 7. 須提供至少 2 小時儀器操作、維修及溫度監控系統之教育訓練,亦須檢附教育訓練資料 1 份,內容含下列說明並附圖解: (1)機器外觀圖解(2)儀器特性-儀器整體設計(3)儀器配件性能(4)控制面板操作(5)無線模組操作設定(6)機器運作時注意事項(7)簡易維修及故障排除等相關資訊。
- 8. 得標廠商應以交貨前<u>6個月以內出廠之新品</u>交貨並檢附原廠出 廠證明及保固書。
- 9. 需提供原廠維修手冊 (Service manual):內容須包含儀器各元件之零件圖示、元件料號、圖像式儀器拆卸、組裝及故障排除流程說明。

八、交貨驗收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7樓)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十、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 (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 2. 本案採購標的之型錄。
 - 3. 若品項規格標示為鍍鋅鋼板、不銹鋼層板及硬質聚氨酯發泡體 材質、HFC 系混合冷媒,均允許同等品投標(若使用同等品, 需於投標文件提出,並敘明所符合之規範標準及與前述標準之 內容對照表,並應檢附與上述標準同等級之證明文件,經審查 非屬同等品者為不合格廠商。)
 - 4.押標金3萬5千元整。

-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者不適用)。
-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 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 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不予減價機會。
-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 ____; 型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_5_%。
-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 一定金額: ;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3%
-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u>3</u>年,且於保固期內包 含不限次數之儀器故障臨時叫修、溫度監視軟體及其相關設備之 維修保養,且自驗收之次日起每年至少1次到署進行儀器之校正 及保養。
- (八)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3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 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九)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 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 意,不得變更。

- (十)本案經費係屬<u>○○年度</u>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给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 或終止契約。
- (十一)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3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 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 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十二) 決標後 <u>日</u>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 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 (十三)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研究檢驗組** 聯絡地址: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757 張可冀先生